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
連絡人：張純綺

連絡電話：02-23775108 ext.20

傳真電話：(02) 2739-1930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 (110) 字第 0555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會出版社業已於 110 年 8 月 27 日完成各會員公會預約登記「建築技術規則解釋函令彙編（建築設計施工編）」及「建築使用管理相關辦法解釋函令彙編」二書，敬請 貴會依登記數量繳納書款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會 110 年 7 月 16 日全建師會 (110) 字第 0437 號函續辦。

二、旨揭二書代印價格如下：

「建築技術規則解釋函令彙編（建築設計施工編）」每本 250 元；「建築使用管理相關辦法解釋函令彙編」每本 220 元。

三、繳款方式：

敬請 貴會於 110 年 9 月 11 日前依登記數量將書款以匯款方式或開立即期支票：抬頭「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出版社」寄至本會，俾利本會開立收據，本會擬於 110 年 9 月中旬前將整批預購書籍及收據寄至 貴會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臺東縣建築師公會

理事長

劉國隆

裝

訂

線